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丁秀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肆元或同額之國內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735號強制執行事件（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74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101年度北院民公有字第000469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為該院111年

度司執字第18073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並經臺中地院囑託本院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之房地，現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749號執行中（下稱本院系爭受託執行事件），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系爭受託執行事件及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民事卷查明屬實。是聲請人自得依首開規定聲請停止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含本院系爭受託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查相對人於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中原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聲請執行之內容即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0,441,292元（含租金6,607,380元及違約金3,833,912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6月12日擴張變更為18,761,698元（含租金6,525,808元及違約金12,235,89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再於112年7月10日具狀撤回部分違約金8,320,406元。故目前聲請執行金額為10,441,292元（18,761,698元－8,320,406元＝17,929,292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上開書狀附於本院系爭受託執行事件卷內可稽。又聲請人於112年8月24日所提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民事事件，其訴之聲明為：㈠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系爭公證書所附件物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及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㈡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相對人不得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是該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694,458元（計算式：本金10,441,292元加上自112年3月1日起計算至112年8月24日止之利息253,166元，合計為10,694,4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故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

4年4月，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316,954元（計算式：10,694,458元×5%×4.333年＝2,316,9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酌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振宗